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047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120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蘇妙茹
電話：07-6512003#180
傳真：07-6526609
電子信箱：sumiaoj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人字第1033036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程序表一份(7328361_10330361900A0C_ATTCH3.doc)

主旨：本所訂於本（103）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舉辦「103年度『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—消保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」研習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103年度「幸福高雄，創新卓越」學習列車實施計劃暨本所103年度訓練進修計劃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3年4月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所二樓會議室。

（三）講座：高雄地方法院法官。

（四）講題：「法律議題—談消保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」。

（五）報名方式：為利資源共享，本府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均可報名參加，請各單位參加人員即日起至103年3月28日前，自行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線上報名（機關名稱：高雄市大樹區公所，課程名稱：「『幸福高雄，



創新卓越』學習列車—『法律議題—談消保法與金融消費者保護』」，班期代碼：1030401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(六)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立九曲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。

(七)為響應環保節能措施，現場不提供紙杯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水杯。

(八)請參加人員於當日上午8時35分前完成報到手續，參與「員工協助方案宣導」。

三、檢附研習程序表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九曲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所各課室(含附件)、本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4-03-19
12:04:55
電子公文
簽章